



由美國實務見解論我國假訊息之規制 與言論自由之界限

許 祥 珍 *

目 次

壹、前言	(三)判決結果
貳、假訊息之定義、種類與散布模式	(四)小結
一、假訊息之定義	三、Susan B. Anthony List v.
二、假訊息之種類	Driehaus 案
三、假訊息之散布模式	(一)案例事實
參、美國散布假訊息相關實務案例介紹	(二)本案爭點
一、Garrison v. State of Louisiana	(三)判決結果
案	(四)小結
(一)案例事實	四、State of Missouri, et al. v.
(二)本案爭點	Joseph R. Biden, Jr. et al. 案
(三)判決結果	(一)案例事實
(四)小結	(二)本案爭點
二、United States v. Alvarez 案	(三)判決結果
(一)案例事實	(四)小結
(二)本案爭點	肆、由前開案例評析美國規制假訊息
	是否侵犯言論自由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美國哈佛大學訪問學者。

本文部分內容曾發表於2023年11月23日佛光大學第二十二屆「公共事務研討會」，感謝與會主持人張台麟教授及與談人彭睿仁教授的點撥及建議，為本文增添許多光彩，惟一切文責當由筆者自負。

投稿日期：2024年1月8日；接受刊登日期：2024年2月26日。

一、雙軌理論	二、兼顧保障言論自由與規制散布
二、雙階理論	假訊息之建議
三、小結	(一)中介業者自律
伍、我國法對於散布假訊息之規制與	(二)獨立機構他律—建立第三方事
建議方向	實查核平臺與即時澄清機制
一、我國法對於散布假訊息之規制	(三)民眾素養提升
(一)針對行為人本身之規制	陸、結論
(二)針對中介者之規制	

關鍵詞：假訊息、言論自由、美國散布假訊息案例、散布假訊息之規制

Keywords：Disinformation, Freedom of Speech, Legal Cases of Dissemination of Disinform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Regulation of Dissemination of Disinformation

摘 要

觀察 2016 年、2020 年近兩次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有關選舉假訊息案件量及涉案人數，分別增加近 170 倍及 262 倍，足見選舉假訊息案件逐次大幅度暴增。又依據瑞典研究機構 V-dem 顯示，我國自 2013 年至 2021 年，均屬遭外國散布假訊息企圖影響本國政治局勢最頻繁國家之第一名。在我國充斥假訊息，且檢察機關之司法辦案資源有限情況下，本文欲取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及巡迴上訴法院 *Garrison v. State of Louisiana*、*United States v. Alvarez*、*Susan B. Anthony List v. Driehaus*、*State of Missouri et al. v. Joseph R. Biden Jr., et al.* 等案件，所採取「雙軌理論」、「雙階理論」等保障言論自由之界限與規制散布假訊息之看法，作為我國執法機關辦案之參考；並依據上開美國實務判決理由、我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判決，以及學者見解，認為涉有假訊息散布之情形，尚不宜先以刑罰手段作為首要制裁手段，進而本文提出「中介業者自律」、「獨立機構他律」、「民眾素養提升」等建議，以期作為暨能保障言論自由，又能規制假訊息散布之策進作為。